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浠水县丁司垭镇丁司垭小学 的 浠水县丁司垭镇丁司垭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丁司垭镇丁司垭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,属于 建筑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章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4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8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/,属于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章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6 月 20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